

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C15G05N0701】

招 标 文 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日期：2015 年 05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 供应商资格.....	6
二、 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6
三、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四、 商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 说 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评标及定标.....	16
六、 质疑.....	19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八、 适用法律.....	20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 投标函.....	31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2
三、 价格部分.....	34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40
七、 售后服务方案.....	41
八、 技术部分.....	42
九、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44
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5
十一、 开标信封.....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委托编号: MMZC2015W0701),对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5年05月13日至2015年05月19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招标编号	ZC15G05N0701
2	项目名称	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3	采购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4	采购预算	¥1,100,000.00 元
5	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5年05月13日起至2015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网上年审则需提供相关的纸质证明文件); 5、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6、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7、购买人的身份证。 *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5、6、7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8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17号金墩大厦7楼710室
9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15 年 06 月 02 日 15: 30 (北京时间)
11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5 年 06 月 02 日 15:00—15: 30 (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 17 号金墩大厦 7 楼 710 室
13	开标评标时间	2015 年 06 月 02 日 15: 30 (北京时间)
14	开标评标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 17 号金墩大厦 7 楼 710 室
15	采购人	高州市中医院
16	采购人联系人	吴小姐
17	联系电话	0668-6199760
18	传真电话	0668-6199758
19	联系地址	高州市茂名大道 32 号
20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朱小姐
22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 2881799
23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4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 17 号金墩大厦 7 楼 710 室
25	邮政编码	525000
26	投标保证金	¥11000.00
27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人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28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29	投标报价	唯一
30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1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2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35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maoming.gdgp.gov.cn) 2、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公司网 (www.mmzczb.com)。
----	--------	--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须是具有合法的资质的医疗设备维修单位并具备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能力。
4. 维护工程师具有维护作业相应资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预算
1	MR 维修保养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人民币 55 万元/年, 共 110 万元

1.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 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内容的标准。
2. 本项目不分包,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Ø 项目概况: 对现有设备 MR 整机全保保修, 无附加设备系统和服务, 不包括的保修系统和服务: 磁体。
- Ø 具体要求:
 1. 服务类别: 标准型保修, 包括定期保养和紧急维修及维修中发生的除磁体外的所有配件。
 2. 定期保养:
 - 2.1 MR 机每年四次。
 - 2.2 定期保养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修。性能检测必检如下项目: 空间分辨率, 信号均匀度, 信噪比。并保证上述指标及相关指标能达到合格标准。
 3. 紧急维修: 能提供在线维修、现场维修及零备件更换。
 - 3.1 在线维修: 协助院方设备维修人员分析和维修。24 小时提供电话支援技术指导, 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
 - 3.2 现场检修: 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维修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每次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96 小时, 每超过 8 小时保修期顺延 2 天, 但超过 48 小时须支付违约金。
 4. 零备件更换: 在需要时更换合同项下损坏的零备件, 并保证所更换的零备件为与原设备匹配的原厂件。如无特别约定, 采购人退还更换后的损坏零备件。
 5. 开机率保证为 95% (含周六、周日和国家法定假日), 即每年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 18 天, 每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3 天。
 6. 系统软件免费更新。
 7. 投标方须提供经专业培训的公司工程师名单并附工程师培训证书复印件。
 8. 投标方须在设有易损零备件的备件仓库, 确保每星期 7 天每天 24 小时供应零配件。
 9. 提供 MR 机预防性维护计划方案。
 10. 保修期内 MR 机性能指标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用磁共振成像(MR)设备影像质量检测与评价规范》规定的限值。2) 保证通过省职业卫生检测中心检测合格。

11. 提供公司运营近 2 年没有给客户造成重大事故损失的记录的相关证明文件。
12. 每年加一次液氮, 确保将液氮安全送达医院并保证安全输入医院核磁设备中, 输入医院核磁设备中的液氮量在 450 升以上。验收时, MR 液氮面保证有 20 个百分点以上的增长。保修中的液位应长年高于 60%安全线。保修结束时液位不低于保修开始的液位。
13. 投标人需在广东省内设有服务公司。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2. **服务要求:**
 - 2.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2.4 每次做维修保养要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报告书。
3. **结算及付款方式**
 - 3.1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 3.2 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 贰年平均分四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首付第一期。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承担责任, 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投标人应承担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 以及其它责任, 与招标人无关。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高州市中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 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4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5)=7.2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

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

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价格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含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3) 技术方案;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 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提交, 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11000.00 元 (壹万壹仟元整)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

真: 0668-3333169), 并注明招标编号。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1.1 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投标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5年06月02日15: 30 (北京时间),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

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
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
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收件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
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
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
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
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

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 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在合同签订前, 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 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 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招标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 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 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 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

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 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 并量化打分, 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 (其中: 商务评价总分 20 分、技术评价总分 30 分、价格评估总分 50 分) 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 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2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 (30%) ;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估 (50%);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5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 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ZC15G05N0701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资格性 审查	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 论					
<p>1. 表中只需填写“√ / 通过”或“× / 不通过”。</p> <p>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 / 合格”或“不通过 / 不合格”。</p> <p>3. 对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p>					

附表 2:

技术评价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C15G05N0701

投标单位		权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评分					
技术服务响应	比较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指标及性能的响应性，包括设备保养及服务时间、质量保证的响应性等。 具体评分标准： 1、优：（16~20 分）；2、良：（7~15 分）；3、一般：（0~6 分）。	20			
专业技术力量	公司具备经专业培训的持证工程师提供 5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提供 3-4 人的，得 3 分；提供 2 人的，得 2 分；仅提供 1 人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以提供工程师的证书、证明文件为准）	5			
维修、保养技术力量	投标人对同类设备或原设备有专业的维修保养的技术力量（以提供证书、证明文件为准） （优：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	5			
合 计		30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

商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C15G05N0701

评分		投标单位	权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4				
	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1-2				
履约能力	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	4-5	5			
	经营财务状况中，履约能力一般；	2-3				
	经营财务状况差，履约能力较差；	1				
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优良	4-5	5			
	业绩一般	2-3				
	业绩较差	1				
服务计划	服务计划详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5	5			
	服务计划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服务计划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				
合计			20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C15G05N0701

权重	价格计算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50%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价格评分说明：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招标编号：ZC15G05N0701

项目名称：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MR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采购方)

电话: _____ 项目负责人:

地址:

乙方: _____ (承包方)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全保型服务, 经真实充分表达各方意愿的基础平等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 达成以下协议, 甲乙双方自愿共同遵守:

一、维修种类: 全保型号服务

合同有效期: _____。

合同每年金额: _____ (人民币)

贰年总金额: _____ (人民币)

二、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生产商	型号	生产序列号	备注

三、双方就设备保修细节的服从具体约定

-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确保甲方合同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行, 每年为所保修设备提供不少于肆次的定期维护, 使设备机械性能与系统各项指标均符合技术要求; 乙方每次做维修保养要向甲方提供维修报告书。
- 乙方保证响应时间: 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做出反应; 24 小时内乙方工程师到达现场, 保证 96 小时维修到位,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应除外。
- 乙方承诺甲方开机率为 95% (含周六、周日和国家法定假日),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个作日, 每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3 天 (每年按 360 个工作日计算), 若由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须另除外。

4. 在合同有效期内机器出现故障,乙方须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至故障完全解决。(磁体 不属于免费配件更换之列)。

5. 下列服务项目需另行收费:

A, 设备重装, 迁移, 搬运等不属于常规保修所产生的费用;

B, 非乙方或非乙方指派的, 甲方自主请的单位或个人对设备进行的任何可能造成设备故障的服务行为。

C,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维护或操作手册上的程序进行操作造成的设备故障;

D, 不在保修范围内的设备维修(例如: 磁体)

E,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因素(地震, 洪涝, 暴雨, 罢工等)造成的故障。

四、为确保乙方高效快捷的全保型服务。甲方须无条件承诺下列工作条件与协定。

1, 甲方须规范操作机器并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提供 MR 正常运行及必须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 机房的温度及湿度, 清洁等应符合要求。

2, 甲方保修时更换的配件确认为交换件, 即故障配件须由供应商回收。

3,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 甲方须承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必须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违约金。

(2) 合同期内任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均须得到另一方同意并另行书面确认。

(3) 甲乙双方都有对本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擅自泄密的, 受害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Ø 资格声明函;
- Ø 中标通知书;
- Ø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高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高州市中医院MR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ZC15G05N070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 1 本份,副本 5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兼营 (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C15G05N0701

项目内容	报价总额	服务期
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	小写：_____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报价总额（大写）：_____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C15G05N0701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价格
1						
2						
...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C15G05N070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投标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年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 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7	质保期: 验收交付之日起不少于 <u>2</u> 年。质保期满后, 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在 <u>广东地区内</u> 设有已注册 (或合作代理) 的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服务方案

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 (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供 MR 机预防性维护计划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C15G05N0701）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中医院 MR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C15G05N0701】的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十一、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 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